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

综合管理类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A	2017.9.26	王雁启 段红卫	郭承站	初 版	刘 华
版次	发布日期	编 写	审 核	版本说明	批 准
责任部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办公室				NNSA/HQ-00-ZG-AP-001	
				文 件 编 码	

目 录

1、目的	1
2、适用范围	1
3、术语和定义	1
4、机构设置原则与策略	1
5、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2
5.1 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主要职责	2
5.2 生态环境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	3
5.3 各业务司及部门主要职责	3
5.4 生态环境部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6
5.5 各地区监督站主要职责	8
5.6 内部技术支持单位	10
5.7 外部技术支持单位	11
6、综合管理体系各要素的管理职责分配表	11
7、接口管理	12
7.1 内部接口管理	12
7.2 外部接口管理	13
8、附件	13
8.1 本指南的支持文件清单	13
8.2 MEE (NNSA) 组织机构图	14
8.3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要素职责分配表	15
8.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配表	17
8.5 核与辐射安全审评和许可活动的职责分工表	19
8.6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分工表	21
8.7 核与辐射安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评活动职责分工表	23
8.8 核与辐射安全重要人员资格管理职责分工	24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1、目的

为明确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以下简称 MEE（NNSA）]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组织机构，各关键岗位人员、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及内外接口关系，规范接口方法和联络方式，特制定本指南。

2、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MEE（NNSA）3 司 6 站 2 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各关键岗位人员、部门和单位以及核与辐射安全专家委员会的管理。

3、术语和定义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是中国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依法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及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全国民用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实施统一、独立的监管。中央本级由总部、6 个地区监督站和 2 个技术支持单位（一个直属单位、一个挂牌单位）共同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也承担部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

4、机构设置原则与策略

MEE（NNSA）通过许可审查与批准、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等，确保许可证持有者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根据核与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MEE（NNSA）对核动力厂、研究堆与临界装置、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放射源与射线装置、核材料、民用核安全设备、铀（钍）矿和伴生矿、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活动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主要监管活动包括：核与辐射安全审评与许可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与执法、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与辐射环境监测、核安全特种人员的资质管理等。

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的牌子，MEE（NNSA）组织运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国家财政预算，以保证监管的组织独立性，与核能发展部门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外部技术支持单位和外部专家与监管对象之间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为有效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国家建立了以 MEE（NNSA）总部为行政核心，以地区监督站为监督主力，以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为主要技术依托的三位一体的监管组织体系。实行分级管理、专业化运作，统一调度，严格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简称核一司）、核电安全监

管司（简称核二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简称核三司）与6个地区监督站和2个技术支持单位（一个直属单位、一个挂牌单位）共同组成。地区监督站和技术支持单位是独立法人单位，核一司负责归口联系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机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的内部建设和相关业务工作。核二司、核三司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对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机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5.1 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主要职责

(1)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 国家核安全局局长

在生态环境部党组和部长的领导下，分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工作。负责主持召开部长专题会及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集体决策。

(2) 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总工程师

经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委托和授权，负责组织协调3个司的相关业务工作，具体包括：

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相关科研、能力建设等工作；核与辐射安全公众参与、公共宣传、舆情应对、信访和行政复议工作；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合作、人员培训有关工作；全国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 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清单A、B、C类项目中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处理。

▶ 核设施建造和核安全设备制造中的重大质量事件和重大不符合项的处理。

▶ INES1级及以上运行事件的分析、处理和经验反馈工作。

▶ 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工作。

▶ 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外，核安全总工程师还负责对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和技术把关，主要包括：

▶ 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法规、标准、制度。

▶ 其他经局长委托和授权负责组织协调的工作产生的技术文件。

核安全总工程师对外可使用“国家核安全局副局长”名义。

具体规定详见《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工作制度（试行）》。

(3) 三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司司长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司的内部管理、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工作，按照局长的要求，参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的研究、协调工作，对外可使用“国家核安全局副局长”名义。

(4) 项目官员

国家核安全局任命项目官员作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代表，经授权对

相关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归口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活动和技术审评活动，并负责与监管对象、地区监督站和技术支持单位的接口联络等工作，具体规定详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官员管理办法》。

5.2 生态环境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内相关部门/单位的资深专家组成。该专家委员会作为非常设机构，就核安全及环境相关的重大问题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为重大问题的最终决策提供支持。主要涉及下述事项：

- (1) 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的制(修)订；
- (2) 我国民用核设施各阶段的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评和许可证颁发；
- (3) 我国重大民用核设施/核活动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4) 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研究的长远规划和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
- (5) 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政策、发展方向和重点工作等。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组织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协调做好会议材料汇总、会议通知、会议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发文等工作；
- (2) 协调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负责会议方案和参会专家名单审核、会议登记备案及资料备份；
- (3) 负责专家委员会章程与会议管理办法的制(修)订、专家委员会人员信息及会议信息的整理维护；
- (4) 组织协调与委员联络及其他日常工作。

专家委员会设置七个分委会，各分委会设秘书单位。秘书单位分别负责法规标准，核设施建造与调试，核设施运行，核燃料循环、废物与厂址，仪控电与机械设备，辐射安全与应急，核设施安全分析评价，等各分委会活动及与秘书处的联络工作。秘书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1) 组织本分委会业务范围内的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协调做好会议材料汇总、会议通知、会议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发文等工作；
- (2) 组织协调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涉及本分委会议题会议材料组织、会议汇报、接受审议并起草相应议题会议纪要；
- (3) 协助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具体规定详见《MEE(NNSA)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章程》。

5.3 各业务司及部门主要职责

5.3.1 核一司

负责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承担国家安全有关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涉核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有关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和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辐射环境管理的督查。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

范和处置。负责核与辐射安全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和相关培训。负责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全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考核。负责 MEE (NNSA) 综合管理体系管理评价与改进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工作。归口联系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机构的内部建设和相关业务工作。负责三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司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共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核安全协调处、政策与技术处、辐射监测与应急处、人员资质管理处、核安全设备处。

(1) 办公室

承担司内文电等综合性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全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考核。组织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辐射环境管理的督查。归口联系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机构的内部建设和相关业务工作。承担三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司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

(2) 核安全协调处(国家安全协调处)

承担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涉核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等国家安全工作和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拟订、信息公开、科普、宣传等工作。

(3) 政策与技术处

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拟订并监督执行工作,负责重大核与辐射安全事项调查,归口协调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科研和核安全文化建设。

(4) 辐射监测与应急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简称监测应急处)

承担辐射环境监测、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核与辐射恐怖事件防范处置、核材料管制等工作。

(5) 人员资质管理处(简称人员资质处)

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资质管理等工作。

(6) 核安全设备处

承担核安全设备监管和进口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等工作。

5.3.2 核二司

负责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热供汽装置、研究型反应堆、临界装置、带功率运行的次临界装置等核设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辐射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以及相关建造事件、运行事件的独立调查、技术评价和经验反馈等工作。承担相关国际公约国内履约工作。。共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运行安全与质量保证处、核电一处、核电二处、核电三处、反应堆处。

(1) 综合处

承担司内文电等综合性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2) 运行安全与质量保证处(简称经验反馈处)

承担有关核设施建造质保、运行安全综合评价、事件独立调查及经验反馈等工作。

(3) 核电一处

承担广东、广西、海南等华南地区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热供汽装置选址、

建造、运行阶段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

(4) 核电二处

承担福建、浙江等华东部分地区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热供汽装置选址、建造、运行阶段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

(5) 核电三处

承担江苏、山东等华东其他地区和辽宁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热供汽装置选址、建造、运行阶段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

(6) 反应堆处

承担研究型反应堆、临界装置、带功率运行的次临界装置、小型示范型核动力装置选址、建造、运行阶段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

5.3.3 核三司

负责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核设施退役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负责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铀（钍）矿、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负责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相关核设施、辐射源和放射性物品运输事件与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关国际公约国内履约工作。共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核燃料与运输处、放射性废物管理处、核技术利用处、电磁辐射与矿冶处。

(1) 综合处

承担司内文电等综合性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2) 核燃料与运输处（简称核燃料处）

承担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承担相关事件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 放射性废物管理处（简称放废处）

承担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核设施退役项目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承担放射性污染治理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承担相关事件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核技术利用处（简称核技术处）

承担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承担相关事件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5) 电磁辐射与矿冶处（简称电磁矿冶处）

承担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铀（钍）矿项目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承担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承担相关事件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具体规定详见《生态环境部“三定”规定细化方案》。

5.3.4 国际合作部门

国际合作司是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外事管理与国际合作的归口管

理部门，下设综合处、国际组织处、生态环境公约处、亚非拉处、欧洲美大处、核安全国际合作处（简称核国际处）。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合作具体事务主要由核国际处承担。

核国际处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承担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 (2) 承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核能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 (3) 承担国际核与辐射安全公约的对外谈判；
- (4) 组织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双边、多边核与辐射安全合作与交流；
- (5) 承担相关核与辐射安全合作协议、备忘录的谈判和签署。

5.4 生态环境部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5.4.1 办公厅

办公厅是生态环境部的综合管理与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部机关政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部机关日常工作，协调部领导和总工公务活动。拟订部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部机关值班和部领导秘书工作。负责部机关文电、档案、密码、印章、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消防和电子政务、政务公开、信息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会议组织协调和有部领导出席的专业性会议方案审核与指导，起草综合性会议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审核重要文件、公报、文献。组织开展和协调综合性调研及重大专题调研。组织政务信息专报、政务督查、机关信访、建议提案办理、公务接待、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相关工作。

5.4.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简称督察办）

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及其后续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实施督察整改情况调度和抽查。归口管理限批、约谈等涉及党委、政府的有关事项。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归口联系区域督察机构。承担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4.3 综合司

负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业务综合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承担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海南改革开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相关工作。承担国家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相关工作以及生态环境部咨询机构日常工作。

5.4.4 科技与财务司

科技与财务司是环境保护规划、投资、项目管理、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和规范津补贴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部参与分配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和科普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科技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拟订和组织实施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建设规划。推动国家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和重大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绿色采购、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补偿。

5.4.5 法规与标准司

法规与标准司是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制修订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基本制度。起草生态环境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归口管理专业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协调、审核与报批工作。组织对发送生态环境部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生态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法律法规后评估。指导依法行政、普法、地方立法等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依法推动社会组织和有关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归口管理部法律顾问和国际公约国内立法配套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解释，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司法解释工作。组织开展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等工作。承担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规划、计划、管理办法和标准制订技术规则，承担标准立项、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制订基础类标准和生态环境基准，组织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承担地方标准备案。组织管理环境与健康有关工作，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5.4.6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是机构编制、干部管理、职称与职务评聘、劳资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和行政体制改革。拟订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评聘等方面的部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部机关公务员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评聘、驻外人员和出国留学、培训、访问学者选派等管理工作。指导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干部培训、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和证书审核发放。组织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表彰。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机构改革与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生态环境保护政绩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深化改革、职能转变、巡视工作。

5.4.7 宣传教育司（简称宣教司）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部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运维生态环境部政务新媒体。归口管理社会公众参与方面的生态环保业务培训，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担涉及社会组织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指导生态环境部所属报刊工作。指导全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和国际环境奖项推选。

5.4.8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负责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工作。协助部党组做好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服务工作。负责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协助指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相关工作。受理对所属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部机关、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领导部机关和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工委和青年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5.5 各地区监督站主要职责

地区监督站是MEE（NNSA）的派出机构，共设六个，分别负责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具体分工见表1所示。

各地区监督站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核设施核与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日常监督；
- (2) 负责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直接监管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日常监督；
- (3) 负责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直接监管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核与辐射事故（含核与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的日常监督，以及事故现场应急响应的监督；负责对核设施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直接监管的其他涉核单位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的监督与评估，督导与评估省级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
- (4) 负责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直接监管的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监测工作的监督及必要的现场监督性监测、取样与分析；
- (5) 负责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的督查；
- (6) 负责核设施现场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活动的日常监督和民用核设施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检查和安全性能检验的现场监督；
- (7) 负责民用核设施厂内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的监督；
- (8) 负责对辖区内铀矿冶设施辐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
- (9)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核设施正常换料大修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点释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部分增项项目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以及核技术利用项

目退役前的现场检查；

(10) 负责组织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核设施监督性监测系统选址与运行的督促检查，参与或受委托组织上述系统的验收；

(11) 对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准的核材料许可证持证单位，按民用核材料所在地依法进行核材料安全监督检查；

(12) 负责对核燃料元件制造过程中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实施或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授权下实施调查取证、谈话、通报等执法活动；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机关提出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警告、罚款、限期整改、责令停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建议；

(14) 推动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工作，督促地方生态环保部门并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以及其他涉核单位开展科普宣传、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和应对、公众参与等工作，发现舆情及时上报；

(15) 承办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简称华北监督站）除负责区域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还包括以下职责：

(1) 负责全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无损检验活动的日常监督；

(2) 负责全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和境外注册登记单位的例行和非例行核安全检查；

(3) 负责全国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质考核活动的监督；

(4) 负责全国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监督；

(5) 组织实施无损检验单位的核设施役前和在役检查技术的能力验证工作；

(6) 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和无损检验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延续申请，出具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7) 组织开展包括日常监督、不符合项处理、核安全文化检查、量化评价、质保考试等在内的监督检查活动。

表 1 MEE（NNSA）地区监督站管辖区域划分

地区监督站	管辖区域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河南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田湾核电厂
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上海、江苏（除田湾核电厂）、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七省（直辖市）
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五省（自治区）
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自治区）
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五省（自治区、直辖市）
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5.6 内部技术支持单位

5.6.1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安全中心（简称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是 MEE (NNSA) 的直属单位和最重要的内部技术支持单位，为其提供全方位的监管技术支持和保障任务，也是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的技术审评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交流中心和人才培养摇篮。业务范围涵盖民用核设施安全审评与监督技术支持、辐射环境安全审评与监督技术支持、核事故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与评价、监管政策与法规研究、核与辐射安全科学研究、相关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等领域。主要职责：

(1)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2) 承担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各个阶段的许可证申请相关技术文件的安全评审，承担核设施各个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评；

(3) 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注册登记申请的技术审评以及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全检验；

(4) 承担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电磁辐射装置和电磁辐射环境监管以及核材料管制与实物保护方面的技术审评；

(5) 参与核设施、核安全设备以及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6) 承担核与辐射应急日常准备、应急响应、调查处理的技术支持以及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7) 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承担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承担国控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能力建设等工作。

(8) 承担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9) 承担反应堆操纵人员、核设备特种工艺人员等人员资质管理的技术支持，以及相关申请的技术文件审查；

(10) 承担核与辐射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

(11) 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亚洲核安全网的建设和运行，承担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公约履约技术支持；

(12) 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

(13) 承担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技术类报告和刊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4) 承办 MEE (NNSA) 交办的其他事项。

5.6.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是 MEE (NNSA) 在辐射环境监测领域的挂牌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全国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技术指导、标准制定、重大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工作，承担浙江省辐射质量监测、评价以及伴有电离、电磁等项目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1) 为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核设施监督性监测以及有关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评价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编写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报告和其他专题报告；

(2) 负责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的运行和管理，承担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培训工作，对各省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协调和服务，负责与国家环境监测网的接口工作；

(3) 承担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政策及规范的研究和技术支持。负责辐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化的技术工作，承担拟订辐射环境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4) 负责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管理工作，开展质量监督、考核和能力验证等；

(5) 承担核事故、特别重大辐射环境事故及处置核与辐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监测技术工作；

(6) 开展辐射环境保护、分析测试技术与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7) 建立并保持各类环境介质放射性分析测试能力，并承担特殊需求分析测试工作；

(8) 承担国家审批的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审评工作；

(9) 开展辐射环境监测与分析测试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10) 承办 MEE (NNSA) 交办的其他事项。

5.7 外部技术支持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MEE (NNSA) 还选择了以下的外部技术支持单位：

5.7.1 长期技术支持单位

MEE (NNSA) 的长期技术支持单位（包括机械科学研究院设备可靠性中心、核二院安全审评中心、苏州核安全中心）主要承担核设施、核安全设备、放射性物品运输等资格许可的审评以及核安全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

5.7.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包括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的地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和技术支持单位。

5.7.3 其他技术支持单位

主要包括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的单位。

6、综合管理体系各要素的管理职责分配表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的各要素职责分配表见附件 3 所示。管理职责主要分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实施部门和支持配合部门。对核心工作过程的管理职责分配表，见附件 4 到附件 8 所示。

7、接口管理

7.1 内部接口管理

7.1.1 任务分工

MEE (NNSA) 的内部接口, 主要由三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司、国际合作司及其他职能司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对有监管业务接口的相关工作, 三个监管司在接口管理和协调方面的任务分工如下:

核一司归口负责管理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拟订和报批。核二司、核三司负责提出本业务领域的政策、规划、法规、标准, 交核一司汇总、审核和报批。

核一司负责协调核与辐射安全经费预算, 核二司、核三司负责提出本部门经费预算, 交核一司协调平衡后, 分别按部有关程序报批。

核一司归口负责核与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响应行动。核二司、核三司分别参加核事故、辐射事故应急技术组, 按照事故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负责本业务领域核与辐射安全事件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核一司负责归口联系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机构的内部建设和相关业务工作。核二司、核三司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对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个监管司按照 MEE (NNSA) “三定”实施方案确定的有关工作分工精神, 分别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信访、行政复议、国际合作等工作。

7.1.2 业务工作接口方法

工作任务单

机关各司向各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下达工作任务时, 使用工作任务单。工作任务单由各司业务处(室)根据需求填写, 经本司综合处(室)审核, 报主管司领导批准后, 由综合处(室)登记编号, 相关处(室)应将工作任务单传真至相关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指定的联系部门, 并将原件归档。各单位应按照工作任务单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并接受任务提出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促。

司间工作协调单

当司与司之间需要工作协调, 或请求支持时, 使用司间工作协调单。司间工作协调单由各司业务处(室)根据需要填写, 经本司综合处(室)审核, 报司长批准后, 综合处(室)负责登记编号, 并送至相关司的综合处(室)。各司综合处收到工作协调单后, 报请司长批示, 并按照批示督促承办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司内工作协调单

司内处与处之间需要工作协调, 或请求支持时, 使用司内工作协调单。司

内工作协调单由各处根据需要填写，处长签发，各处（室）自行编号、管理。

地区监督站之间、地区监督站与技术支持单位间在实际工作中可参照司间接口方法。

7.2 外部接口管理

MEE（NNSA）对外部接口的日常联络、管理和协调主要由三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司、国际合作部门及其他职能司、核与辐射安全地区监督站、技术支持单位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主要包括在核与辐射安全规范标准修订、科学研究、核事故应急、核安保与核材料管理、核设施事件与事故调查处理、放射性污染治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辐射源事件与事故调查处理、国际合作与履约等方面与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安办、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家能源局海关总署等单位的联络、沟通和协调。

8、附件

8.1 本指南的支持文件清单

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生态环境部“三定”规定细化方案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工作制度

MEE（NNSA）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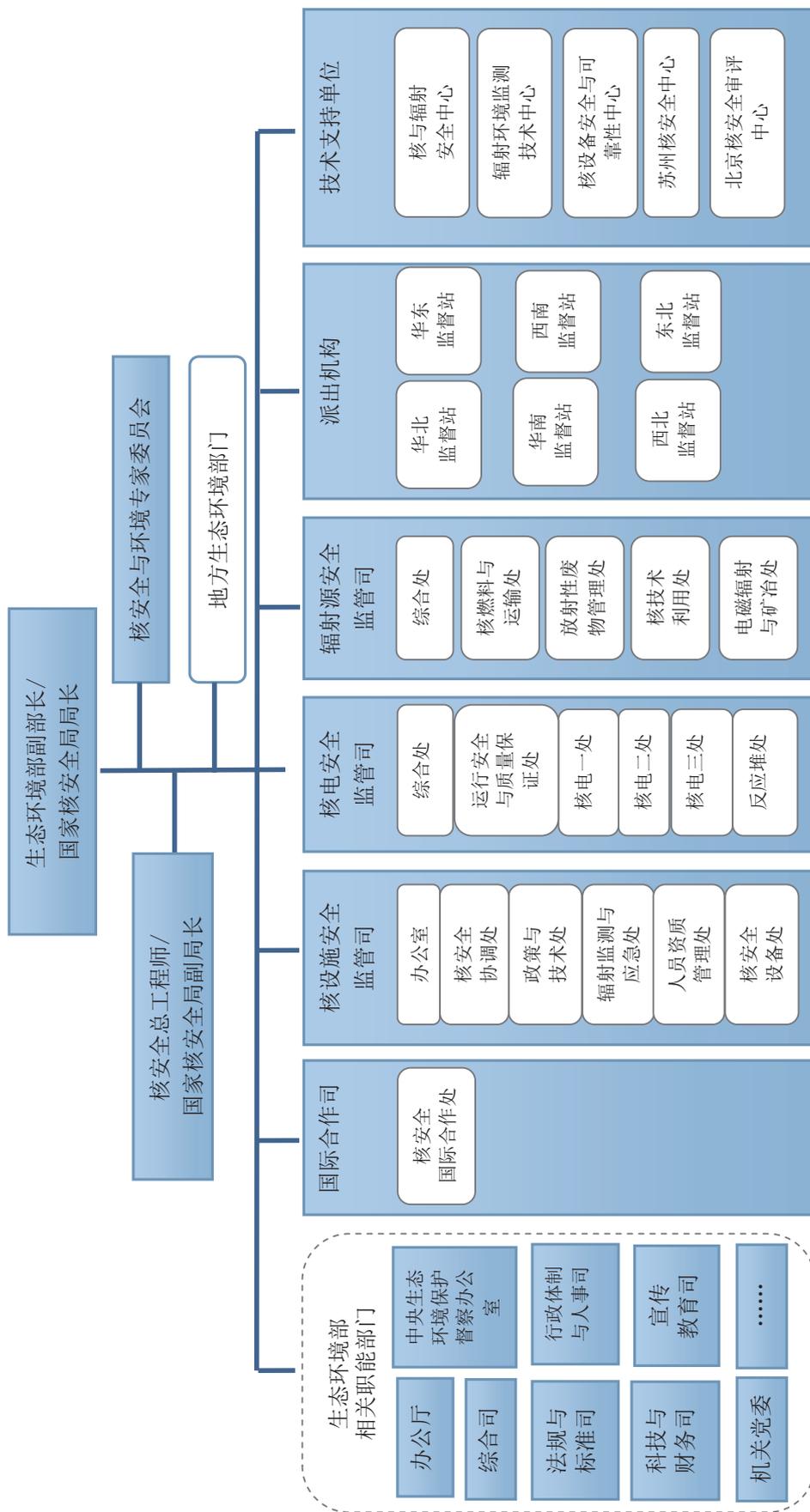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内部接口管理办法

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会议管理办法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官员管理办法

六个监督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2 MEE (NNSA) 组织机构图



★				★	★	★
★				★	★	★
★(华北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评许可						
监督						
执法						
事故应急 / 环境监测						
核安全文化						
经验反馈						
备注	☞：在负责领域内的归口管理；★：活动实施主体；☞：活动实施主体；没标识归口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生态环境部对应的业务司承担。					

8.4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分配表

责任部门 / 设施 / 活动类别	核一司		核二司				核三司				华北 监督站	其他 监督站	核安全 设备 监管中心	核与辐射 安全中心	辐射环境 监测技术 中心
	核设 备处	人员 资质 处	核电 一处	核电 二处	核电 三处	反应 堆处	核燃 料处	放废 处	核技 术处	电磁 矿冶处					
设备许可注册管理	☞										■	●		▲	
进口设备安检	☞										●	●	■	▲	
设备活动监督	☞										●	●		▲	
特种人员资质管理		☞									●	●	■	▲	
NPP (广东、广西、海南等华南地区)			☞									●		▲	
NPP (福建、浙江等华东地区)				☞								●		▲	
NPP (江苏、山东、辽宁)					☞						●	●		▲	
研究堆和临界装置						☞					●	●		▲	
核燃料循环设施							☞				●	●		▲	
放射性物品运输							☞				●	●		▲	
放废处理处置											●	●		▲	
核设施退役											●	●		▲	

8.5 核与辐射安全审评和许可活动的职责分工表

设施 / 活动类别	责任部门	核一司			核二司				核三司				华北 监督站	其他 监督站	核与辐射 安全中心	辐射环境监 测技术中心	
		核设 备处	人员 资质处	监测 应急处	核电 一处	核电 二处	核电 三处	反应 堆处	核燃 料处	核废 处	核技 术处	电磁 矿冶 处					
NPP (广东、广西、海南)					☞										★		
NPP (福建、浙江)						★☞									★		
NPP (江苏、山东、辽宁)							★☞								★		
研究堆和临界装置									☞						★		
核燃料循环设施									☞						★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											☞				★		
操作人员执照 / 特殊工 艺人员资质许可			☞												★		
放射源生产设施															★		
I 类源 / 装置															★		★
铀矿冶															★		
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															★		★

8.6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分工表

设施 / 活动类别	责任部门		核一司				核二司				核三司				华北 监督站	其他 监督站	核与辐射 安全中心
	监测应 急处	核电 一处	核电 二处	核电 三处	反应 堆处	核燃 料处	放废 处	核技 术处	电磁 矿冶处	核一司	核二司	核三司	核三司	核三司			
NPP (广 东、广西、 海南)	日常监督检查														☞	▲	
	例行 / 非例行监督 检查	☞													★	▲	
NPP (福建、 浙江)	日常监督检查														☞	▲	
	例行 / 非例行监督 检查			☞											★	▲	
NPP (江 苏、山东、 辽宁)	日常监督检查														☞	▲	
	例行 / 非例行监督 检查						☞								★	▲	
研究堆和临 界装置	日常监督检查														☞	▲	
	例行 / 非例行监督 检查									☞					★		
核燃料循环 设施	日常监督检查														☞	▲	
	例行 / 非例行监督 检查														★		

设施 / 活动类别	责任部门		核一司				核二司				核三司				华北 监督站	其他 监督站	核与辐射 安全中心
	核一司	核二司	核三司	核电 一处	核电 二处	核电 三处	反应 堆处	核燃 料处	放废 处	核技 术处	电磁 矿冶处	核一司 监测应 急处					
放射性废物 处置设施		日常监督检查													☞	▲	
		例行 / 非例行监督检查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														★		▲	
核材料管制 与放射性物 品运输监督 管理			☞											★		▲	
		民用核材料管制与实 物保护的安全监督												★		▲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管理							☞						★		▲	
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													☞	★		▲	
电磁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	▲	
伴生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															☞	▲	
图标备注	☞: 归口管理; ★: 活动实施主体; ▲: 提供技术支持																

8.7 核与辐射安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评活动职责分工表

责任部门 设施/ 活动类别	核二司				核三司				各地区 监督站	核与辐射 安全中心	辐射环境监 测技术中心
	核电 一处	核电 二处	核电 三处	反应堆 处	核燃料 与运输处	放废 管理处	核技术 利用处	电磁辐射 与矿冶处			
NPP (广东、广西、海南)	☞								★	▲	
NPP (福建、浙江)		☞							★	▲	
NPP (江苏、山东、辽宁)			☞						★	▲	
研究堆和临界装置				☞					★	▲	
核燃料循环设施					☞				★	▲	
放射性物品运输					☞				★	▲	
放废处理处置						☞			★	▲	
核设施退役						☞			★	▲	
辐射源生产设施							☞		★	▲	
I类源 / 装置							☞		★	▲	▲
铀矿冶								☞	★	▲	
电磁辐射								☞	★	▲	▲
图标备注	☞: 归口管理; ★: 活动实施主体; ▲: 提供技术支持										

8.8 核与辐射安全重要人员资格管理职责分工

人员类别 \ 责任部门	核一司 人员资质处	华北监督站	其他监督站	核与辐射安全 中心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 ▲
核安全监督员	☞			▲
辐射安全监督员	☞			▲
反应堆操纵人员	☞	●	●	■ ▲
焊工和焊接操作工	☞	●	●	■ ▲
无损检验人员	☞	●	●	■ ▲
图标备注	☞：归口管理； ●：实施现场内监督； ■：实施技术审评； ▲：提供技术支持			